

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~7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之適用評鑑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，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校得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，辦理校務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。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得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依評鑑項目、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。
- 第四條 校務自我評鑑之委員十至十五位，其中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得知審查結果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，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階段，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。
- 第六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、組織調整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